

团 体 标 准

T/GDCPA XXXX—XXXX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能力评价标准

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能力指标要求 1

 5.1 能力等级划分 2

 5.2 能力等级条件 2

 5.3 优先考虑条件 2

6 评价管理 2

 6.1 评审组织 2

 6.2 评价实施 3

7 能力等级申报 3

 7.1 申报表 3

 7.2 申报材料 3

 7.3 申报受理 3

8 能力等级管理 4

 8.1 等级证书的管理 4

 8.2 能力等级的升级 4

 8.3 变更备案 4

 8.4 能力等级证书的注销 4

 8.5 能力等级证书的撤消 4

 8.6 申诉、投诉 4

附 录 A （资料性）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第三方评价表 5

 A.1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第三方评价表 5

附 录 B （资料性）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 7

 B.1 基本情况 7

 B.2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专职人员情况 8

 B.3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年度业绩报告 8

 B.4 清洁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能力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内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基本条件、能力指标要求、评价管理、能力等级申报和能力等级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在广东省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的能力评价、能力等级评审。其他省市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生产 cleaner production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2

清洁生产审核 cleaner production audit

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和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3.3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 cleaner produ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organization

协助企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业务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

3.4

能力评价 capacity evaluation

对清洁生产服务机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等的能力水平和职业等级进行客观、公正、规范的评价活动。

4 评价原则

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评价遵守以下原则：

- 合法合规；
- 客观、公正、公平和公开；
- 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 机构等级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管理。

5 能力指标要求

5.1 能力等级划分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能力等级划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

5.2 能力等级条件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能力等级条件如表 1 所示。

表 1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能力等级条件

条件	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 2.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工作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工作责任与考核等规章制度，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4. 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規、标准规范和技术服务程序，熟悉相关行业的生产工艺、节能降耗和污染防治技术，有能力分析企业提供的技术报告、监测数据，能够独立完成工艺流程的技术分析，进行物料平衡、能量平衡计算，能够独立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工作和指导企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经营年限	机构正常运营且从事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5 年及以上。有完善的组织章程、规章制度，管理科学规范，服务经营运作正常。	机构正常运营且从事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3 年及以上。有完善的组织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范，服务经营运作正常。	机构正常运营且从事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1 年及以上。有完善的组织章程、规章制度，管理严格，服务经营运作正常。
工作场所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并设有专门的培训场地或设备设施。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并设有培训场地。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
技术力量	拥有 3 名以上高级职称（或高级清洁生产审核师）和 5 名以上中级职称（或中级清洁生产审核师）的审核人员，能同时承担所具资质等级以上项目三项课题研究、或咨询或培训业务。	拥有 2 名以上高级职称（或高级清洁生产审核师）和 3 名以上中级职称（或中级清洁生产审核师）的审核人员，能同时承担所具资质等级以上项目两项课题研究、或咨询或培训业务。	拥有 1 名以上高级职称（或高级清洁生产审核师）和 2 名以上中级职称（或中级清洁生产审核师）的审核人员，能同时承担所具资质等级以上项目一项课题研究、或咨询或培训业务。
业务水平	具有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专长，具有与广东省以外区域，乃至国外咨询或培训机构进行业务合作的能力；承担过不少于4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不低于90%。（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第三方评价表 ^a ）	具有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专长；承担过不少于2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不低于80%。（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第三方评价表 ^a ）	具有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专长；承担过不少于1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不低于60%。（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第三方评价表 ^a ）
信息资料	建立企业客户及专家数据管理系统。	建立企业客户或专家数据。	资料档案管理规范。
优先考虑条件	满足5.3中所列优先考虑条件的工作中的 3 项。	满足5.3中所列优先考虑条件的工作中的 2 项。	满足5.3中所列优先考虑条件的工作中的 1 项。

^a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第三方评价表的内容和形式参见附录 A

5.3 优先考虑条件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开展评定等级的优先考虑条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参与清洁生产相关领域的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指南和标准的制定；
- 参与编写清洁生产相关领域的专著（已正式出版为准）；
- 发表清洁生产相关领域的论文；
- 获得政府部门、省清洁生产协会颁发的清洁生产相关资质荣誉；
- 所服务企业被认定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6 评价管理

6.1 评审组织

6.1.1 鼓励清洁生产、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领域内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研究会）、科研院所作为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6.1.2 评审机构应制定服务机构能力评价实施细则。

6.1.3 评审机构应设立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能力评价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受理企业的能力等级申报和评审等日常工作。

6.1.4 评审机构应组建评审专家库，共同组成委员会。专家库由清洁生产、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领域内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不应少于 10 人。

6.2 评价实施

6.2.1 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能力等级评价所需的申请材料。

6.2.2 申请单位的能力评价等级经委员会评定后，报评审机构批准备案。

6.2.3 获得能力评价等级的单位由评审机构向社会公布，并授予统一制定的能力资质证书和铭牌。

7 能力等级申报

7.1 申报表

申请单位应填写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内容和形式参见附录 A。

7.2 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应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
- b) 清洁生产咨询与培训业绩文件：
 - 1) 承担过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和培训业务的项目任务书或合同文本（复印件）；
 - 2) 已完成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结果或用户验收意见表（复印件）；
 - 3) 所承担的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或培训业务项目成果被第三方机构授奖材料（复印件）；
 - 4) 5.3 中所列的业绩或成果证明文件。
- c) 清洁生产审核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 1) 清洁生产审核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2) 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书（审核师证书）；
 - 3)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
 - 4) 清洁生产审核人员社保凭证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中，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复印件。
- d) 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e) 单位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f) 单位章程、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情况介绍材料（复印件）。
- g) 办公场地证明文件。
- h) 其他，如单位简介自述材料等。

7.3 申报受理

7.3.1 申报单位所提交材料应符合 7.1 和 7.2 的要求。申报材料所提交的材料中，如涉及国家安全和企业及当事人利益需要保密的，应予以说明。

7.3.2 办公室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认服务机构能力等级条件的符合性。对于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办公室应告知其结果，申请单位可依结果给予补正。

7.3.3 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对申请单位的评价工作，并出具评定结果。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和确认，并提交书面评查意见及评定结果。

7.3.4 通过评定的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应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收到

举报的，办公室应查证情况，如举报情况属实，提交给评委会重新评定。

8 能力等级管理

8.1 等级证书的管理

能力等级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单位应向评审机构提出能力等级评价证书延续申请。经评审机构审核，符合原能力等级条件的，能力等级证书有效期可延长 2 年。

如单位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能力等级到期自动失效。

8.2 能力等级的升级

已取得乙级或丙级能力等级的单位，在取得现有能力等级证书满 1 年后，认为符合更高级资质条件的，可向评审机构提出甲级或乙级的能力等级申报。经评审机构审核通过后，可向单位颁发相应的能力等级证书。如评审不通过，其现有等级证书继续有效。

8.3 变更备案

获得能力等级评价证书的单位若要分立、合并、迁移、变更名称、所有制性质、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应向评审机构备案。

8.4 能力等级证书的注销

获得能力等级评价证书的单位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由评审机构收回能力评价等级证书和铭牌。

- a) 单位撤消、解散或破产；
- b)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和培训业务终止；
- c) 当事人提出注销申请。

8.5 能力等级证书的撤消

获得能力等级评价证书的单位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由评审机构撤消其能力等级资质，收回能力评价等级证书和铭牌，并向社会公布。

- a)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证书者；
- b)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能力评价等级证书者；
- c) 违反国家和清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程序者；
- d)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或有严重违规者；
- e) 在年度审核过程发现有严重问题者。

8.6 申诉、投诉

8.6.1 办公室应建立申诉、投诉机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

8.6.2 申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办公室提出申诉。

8.6.3 办公室应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相关申诉和投诉，保留相关处理手续和证据，并及时向申（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附录 A
(资料性)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第三方评价表

A.1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第三方评价表

可邀请专家，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根据表B.1进行评分评价。

表 A.1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评价表

编号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质量 (40分)	1	报告内容是否完整全面，是否符合《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范本》要求。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5		
		2	报告内容是否能全面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5		
		3	报告编写（分析方法、语言表达、前后逻辑等）是否规范。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5		
		4	清洁生产审核重点选择的合理性和依据是否充分；清洁生产目标设置是否合理。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8		
		5	产排污情况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分析是否客观充分。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5		
		6	物料平衡分析、中/高费方案可行性分析、方案实施前后效果对比分析是否充分。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8		
		7	清洁生产目标是否实现；审核前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是否客观准确。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5		
		8	报告附件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5		
2	审核咨询服务水平 (60分)	9	企业现场情况和实际改造情况是否与审核报告描述一致。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10		
		10	能否充分挖掘企业清洁生产的空间和潜力，是否有明显的改造提升潜力尚未挖掘。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8		
		11	能否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充分地分析；能否从行业工艺、技术、设备等方面给企业更多的启发。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8		
		12	审核后企业节能降耗、产排污的情况能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10		
		13	清洁生产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是否配套完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企业实际。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8		
		14	是否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审核服务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8		

		15	是否进行清洁生产宣传培训。	好5、较好3 一般1、差0	2		
合计分值					100		
第三方评价 机构盖章或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评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请简要记录在备注栏。

附 录 B
(资料性)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

B.1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根据表 A.1 填写。

表 E.1 基本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主管部门 ^[1]	
所属行业 ^[2]		经济类型 ^[3]	
固定资产		工作场所面积 (m ²)	
年产值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单位简介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专职人员情况	共_____名； 其中高级职称_____名；中级职称_____名；初级职称_____名； 国家或省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书持有人_____名。		
申请事项 (在相应框内划“√”)	甲级 乙级 丙级		
申请的技术服务优势行业 ^[4] (填写不超过 5 个)			

--	--

注：

[1] 主管部门：指申请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

[2] 所属行业：按行业类别填写。

[3] 经济类型：事业法人填写“事业法人”；企业法人按照营业执照中的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填写。

申请的技术服务优势行业：根据申请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属行业等情况，在以下行业范围中选择填写（不超过 5 个）：

纺织、化纤、印染、造纸、印刷包装、电镀、印制电路板、皮革、化工、医药、食品、机械、电子信息、电池、建材、有色金属、冶金、电力、林业、矿山、环保、农业、交通、建筑、商贸服务、旅游、宾馆饭店、其他。

B.2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专职人员情况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专职人员情况根据表A.2填写。

表 E.2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专职人员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清洁生产审核培训证书编号	从事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年限

B.3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年度业绩报告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年度业绩报告根据表A.3填写。

表 E.3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年度业绩报告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级市	牵头部门	审核方式	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 (通过/不通过)	是否省清洁生产企业

注：审核方式填清洁生产审核或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

B.4 清洁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清洁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表A.4填写。

表 E.4 清洁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填写内容：单位成立以来，清洁生产主要工作业绩、典型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等）
清洁生产相关科研成果情况	（填写内容：清洁生产相关的论文、课题、专著、标准等）
填报单位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我单位此次填报的《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和提交证明材料真实无误。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